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潮小字第587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良一

被　　告　涂文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,65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6,762元自民國98年2月1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,6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涂文宗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2,655元，及自民國98年2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，原告以本金金額計算遲延利息，並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2,655元，

及其中本金56,762元自98年2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。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張秀蘭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。依約定，被告得持上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就所生當期應付帳款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付清，或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納最低應繳金額，但應給付按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若未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，繳交最低應繳金額或延誤繳款期限者，除循環利息外，另須收取3期分別為300元、400元、500元，共1,200元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持卡消費後未依約繳款，至98年2月15日止尚積欠62,655元未清償。渣打銀行嗣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登載報紙公告方式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爰依民法第474、477條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前開縮減後之訴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餘額代償申請書、分攤表、信用卡合約、信用卡違約金收取規範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、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30頁），且被告未到庭爭執，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金額，係屬有據。

㈢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所明定。且按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酌定標準，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，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，為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裁判闡釋甚明。查原告請求上開違約金1,200元部分，審諸兩造約定之利率已近法定最高利率，又被告未清償債務，對原告而言僅受有利息之損失，則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屬偏高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1元，始屬適當。

四、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29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，且原告與渣打銀行之債權讓與包含遲延利息在內之一切從屬權利，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如主文所示之利息，核無不可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

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。本院審酌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，衡以原告經本院判決駁回部分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亦免徵裁判費，故本件訴訟費用1,000元應由被告全部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